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17:00 点止。2020 年 7 月 7 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即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121，场内简称“银行业”，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为 102,651,659.82 份，占权益登记日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总数的 56.475%，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基金代码：150255，场内简称“银行业 A”）为 25,576,491 份，占权益登记日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总数的 53.641%，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代码：150256，场内简称“银行业 B”）为 40,465,955 份，占权益登记日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总数的 84.868%，符合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同意票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为 97,950,366.33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总数的 95.420%；反对票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为 2,106,387.37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总数的 2.052%；弃权票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为

2,594,906.12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总数的 2.528%。

同意票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为 22,956,479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总数的 89.756%；反对票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为 2,620,012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总数的 10.244%；弃权票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总数的 0.000%。

同意票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为 40,455,91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总数的 99.975%；反对票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为 9,139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总数的 0.023%；弃权票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为 9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总数的 0.002%。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各自类别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 2 万元，律师费 4 万元，合计 6 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自 2020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2020 年 7 月 8 日）10:30 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一）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53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二）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为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选择期期间，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以及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前，可选择卖出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或赎回、转出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等方式退出。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将最终转换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A 类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的，仍适用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三）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的终止上市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的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终止上市公告。

（四）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

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 2020 年 8 月 5 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转换成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份额折算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的折算转换比例 =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转换后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场内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转换前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的份额数 × 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或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的折算转换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转换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9 位，小数点第 9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经折算转换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自动转换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的场外份额自动转换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此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就转型后形成的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持有的折算转换后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将继承其折算转换前场外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者持有的折算转换后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的折算后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折算转换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计入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的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折算转换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场内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场内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五）基金折算转换的特别风险揭示

1、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折算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分级运作期内按基金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年基准收益率，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金份额，无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安排，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

化。由于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场内份额前，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或者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按照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前，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转换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4、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转换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以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在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转换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因此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转换后发生变化。

5、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场内份额后部分投资者可能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场内份额后自确认之日起计算及收取赎回费的风险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场内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7、在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基金转型后新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等业务。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基金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向场外投资者销售。详见后续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